

專題報導

文圖 | 郭曉璿·陳宏伯

農產品輸出檢疫實務介紹

台灣寶島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與氣候，適合各種熱帶、亞熱帶，甚至溫帶地區農作物的生長，加上優良的生產技術及成功的品種改良，使國產農產品質優量多，不但足以供應國內消費需求，同時亦具有拓銷國際市場的高度競爭潛力。然而，依據國際檢疫規範，世界各國為防杜危險疫病蟲隨農產貿易入侵其國內，對於國外輸入之農產品均採行嚴格的檢疫措施，以保障其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平衡。

爲了讓台灣優質農產品能夠輸銷到世界各地，同時符合不同輸入國的檢疫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多年來在開發輸出鮮果檢疫處理技術上不遺餘力，除以研發完成的檢疫處理技術，分別向不同國家申請開放市場外，防檢局更積極與輸入國持續諮商，以期將我國優質鮮果實能經認可的檢疫處理後，拓展至更多元的國際市場；另外，在歷經 10 年的磋商努力下，我國生產的蝴蝶蘭終於可以附帶栽培介質輸往美國，大幅提升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各國植物檢疫規定

基本上，輸出國辦理農產品輸出檢疫，都是依據輸入國的檢疫規定或要求予以配合。而各國依其地理環境、主要作物、本土疫情等因素，在不違反國際檢疫規範前提下，訂定各自的檢疫法規，其管制內容或對象常有很大的差異。

一般而言，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出



台日檢疫官會同辦理外銷芒果輸出檢疫

時，都須辦理輸出檢疫，除非輸入國沒有檢疫要求，才不用辦理輸出檢疫。目前僅輸往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鮮果、蔬菜及切花無須辦理植物檢疫。除了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植物疫病蟲害種類與我國相似的國家地區外，日本、韓國、美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國，對我國外銷農產品都有非常嚴格的檢疫限制。

一. 日本

目前日本是我國農產品輸出最大的外銷市場，因台灣是東方果實蠅、瓜實蠅、甘藷象鼻蟲等害蟲的發生國家，除了鳳梨、未黃熟香蕉及經日本認可之檢疫殺蟲處理方法處理後的荔枝、芒果、椪柑、葡萄、楊桃、文旦、白柚、木瓜等鮮果實外，其餘鮮果實都無法輸往日本；另外，瓜類的生莖葉及果實、菜豆、蠶豆、豇豆、番椒、番茄、茄子等果實，甘藷屬、牽牛花屬及旋花屬植物的生莖葉及地下部、樹薯的塊莖及地下部，也都禁止輸往日本。

日本政府執行輸入植物檢疫甚爲嚴格，發現病蟲害時除須實施檢疫處理外，

若發現雜草種子、土壤或其他有害動物，都嚴格要求退運。即便是輸往日本的冷凍果蔬，也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註明經凍結處理（產品中心溫度低於 -17.8°C ）、實施日期及儲藏溫度等資料。而經檢疫處理後可以輸往日本的鮮果，日本檢疫官亦須於檢疫處理期間來台會同檢疫。另外日方對包裝箱上的標示、農產品的農藥殘留等都有嚴格規定，輸銷農產品到日本前，務必先詳加瞭解相關規定，並配合日方的要求辦理，以免影響通關時效甚或血本無歸。

二. 美國

除了經蒸熱處理的芒果、冷藏處理的荔枝及楊桃外，鮮果實及瓜果類都禁止輸往美國；其他輸往美國的農產品，除食用的乾豆類、堅果、竹筍、牛蒡及山葵外，均須事先取得輸入許可證，並依其檢疫條件辦理輸出植物檢疫。我國輸美農產品被判定退運者，一般都是因為輸入檢疫時被發現介殼蟲或其他病蟲害，或未檢附輸入許可證而被留置海關。

自 93 年 12 月起，依美方規定，在防檢局認證登記的溫室內，所生產的蝴蝶蘭，可附帶栽培介質直接輸美。

三. 加拿大

台灣產熱帶水果，如荔枝、楊桃、蓮霧、芒果等只要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就可以輸往加拿大；活植株必須事先取得加國輸入許可證，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未感染指定之病蟲害，方可輸銷加拿大；另外，加拿大禁止蘋果、山楂、櫻桃、扁桃、葡萄、桃、李、梨、草

莓、藍莓等溫帶水果及番椒、茄子、番茄、馬鈴薯等茄科作物自世界各國輸入。

四. 歐盟

國產芒果、番石榴、楊桃等熱帶水果只要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即可輸往歐盟部分國家。目前，我國輸往歐盟地區的農產品以盆栽植物苗為主，歐盟並無特殊檢疫問題。

五. 南韓

除鳳梨、椰子、未黃熟香蕉、經檢疫處理的芒果、荔枝及椪柑外，國產果樹及蔬菜鮮果實均不得輸往韓國。

六. 智利及紐西蘭

繼 94 年紐西蘭同意台灣芒果經蒸熱處理後輸入，首度開拓我國鮮果輸銷南半球第一個市場後，智利也在 95 年開放我國芒果經蒸熱處理後輸入，並於 96 年 1 月公告我國產荔枝得以輸往該國。

七. 中國

水果、煙草、糧穀、豆類、薯類、飼料、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輸往中國前，進口商須向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申辦審批手續，即須事先取得許可證，再依其檢疫條件，向防檢局辦理輸出檢疫，憑防檢局核發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向入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申請輸入檢疫。

輸往香港的切花、供食用的水果蔬菜、供食用或工業用的穀物豆類及種子，無須辦理輸出檢疫；活植物須事先取得植物進口證，並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種子則僅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無須辦理植物進口證。



輸日芒果準備進行蒸熱處理

八. 新加坡

台灣輸往新加坡的水果、蔬菜、切花、穀類及香料等無須辦理輸出檢疫；切葉、切枝、草類、種子及不帶栽培介質的植物則須辦理輸出檢疫。帶有栽培介質的植物輸出前，栽培介質須經藥劑處理，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須加註未感染寄生性線蟲。

其他各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可參考防檢局網頁 (<http://www.baphiq.gov.tw>) 植物檢疫\植物檢疫相關資料庫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查詢系統。

輸出檢疫作業

申辦輸出檢疫時，輸出人須填具輸出植物檢疫申請書並檢附輸出價格證明，以現場、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向防檢局各分局或檢疫站申報輸出檢疫。在繳交相關檢疫費用後（檢疫費用為輸出貨品離岸價格（FOB）的千分之一，但未滿 10 元則不計收），防檢局受理單位則應輸出人要求派員前往檢疫。

臨場檢疫時，輸出人應在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備妥擬輸出的植物或植物產品，供防檢局檢疫人員依照國際規範及輸入國的檢疫要求執行輸出檢疫，臨場檢疫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防檢局即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輸入國如有特殊檢疫要求條件者，如須作植物田間病蟲害檢疫或檢疫處理或加工過程證明等，則輸出人須向產品所在地的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報檢疫。而相關作業也都必須在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後，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檢疫結果；經臨場檢疫結果發現罹染有害生物或不符合輸

入國檢疫要求時，該批貨品應由輸出業者予以改善，無法改善者則不得輸出。

經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檢疫合格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的農產品，運抵輸出港口或機場時，須由輸出業者填具申請書，連同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發給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向防檢局港口分局申報港口驗對。一般港口驗對以貨品外觀檢查為主，必要時也會開箱檢查核對。由防檢局港口分局辦理輸出檢疫的產品則無須辦理驗對。

另外，輸出農產品若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棧板、木箱等），則另須符合輸入國的檢疫要求。目前輸往美國、加拿大、中國、紐西蘭、澳大利亞、歐盟等國家地區的木質包裝材料，都

須經燻蒸或熱處理，並加蓋檢疫處理章戳（但不用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方可隨貨輸入。

維護優良品質 立足國際市場

為開拓農產品輸銷國際市場，政府除加強邊境檢疫管制，防杜國外疫病害蟲入侵，維護我國為重要疫病害蟲的非疫區外，將繼續積極開發外銷檢疫處理技術，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為維護農產品食用之衛生安全，農民更應建立健全的生產履歷制度，落實病蟲害防治工作並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則，以減少外銷農產品被輸入國攔截到病蟲害或農藥殘留過高情事發生，而影響我優質農產品的國際形象與未來商機。🌱



輸美荔枝預冷溫度抽檢